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蘇加平
電話：03-3322101#7336
電子信箱：1009106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1251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76736800A_1150125193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5012519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修正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Q&A（115年5月版）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並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5月4日總處培字第115001492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Q&A業同步置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（路徑：政策與業務－培訓考用處－差勤獎懲）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